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53123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、區域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縣轄內辦理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活動，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，新增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禁止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之時間、區域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，經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辦公室同意後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3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楊文科